



青年自主學習方案

辦理目的

鼓勵青年強化自身技能，提升就業能力，並累積個人人力資本

適用對象

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

辦理方式

參加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，可申領學分費補助

補助額度

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學分，每學分以 3,500 元為上限；所修學分費未達 3,500 元者，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

申請期限

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 90 日內

截止日期

111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洽詢電話

職訓推動課 03-3386073



如有方案相關疑問請洽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(03)332-2101分機8015、8016



桃園市政府就業處



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

辦理目的

鼓勵青年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，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

適用對象

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

辦理方式

參與職能培訓相關課程(詳背面參訓課程一覽表)訓練時數達35小時(含)以上，並於109年1月1日起結(參)訓，參與訓練之日期應先於技術士證取得日期(另有規定者除外)

獎勵額度

甲級 20,000 元 乙級 8,000 元

申請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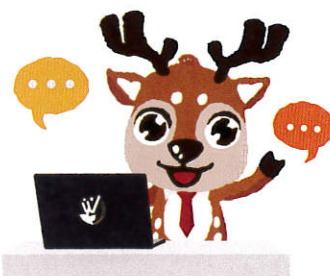
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

截止日期

111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洽詢電話

職訓推動課 03-3386073



本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
申請人，可於30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
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。



審核結果查詢



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

辦理目的

藉由就業獎勵協助青年穩定就業

適用對象

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之青年，包含：

1. 待業青年
- 2-1. 在學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，於任職僱用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
- 2-2. 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後，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
3. 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

僱用單位提供全時職缺，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29,000元以上，且實際工作地在桃園市境內

辦理方式

經本處就業服務臺、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工作

獎勵額度

就業獎勵金

受僱滿 3 個月獎勵 9,000 元，滿 6 個月再獎勵 12,000 元，每人最高獎勵 21,000 元(限轉職 1 次)

※ 參與「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、「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」，於本方案穩定就業滿6個月後，加發就業獎勵金1,000元。

僱用獎勵金

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職滿 6 個月以上，每僱用 1 人可申請 10,000 元獎勵金

申請期限

就業獎勵金

任職滿 3 個月、6 個月之翌日起 60 日內

僱用獎勵金

青年受僱滿 6 個月之翌日起 60 日內

截止日期

111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洽詢電話

認定給付課 03-3386071